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、补选董事 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情况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建仁先生、于佩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张建仁先生、于佩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均继续在公司任职。

张建仁先生、于佩霖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建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7,161 股，于佩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8,992 股，均承诺继续严格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并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张建仁先生、于佩霖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建忠先生、连斌先生、万学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请见附件）

三、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建忠先生、连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，将一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请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

附件

一、非独立董事简历

1、连斌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出生。2003年加入三联虹普，现任本公司聚合部经理，拟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连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3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董建忠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年出生，工程师。1999年加入三联虹普，现任本公司设备部经理，拟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董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8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2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连斌，详见一

2、董建忠，详见一

3、万学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出生，高级工程师。1999年加入三联虹普，现任本公司电气仪表部经理，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8%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